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 
東北區  
承辦人：張念慈  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3349  
電子信箱：ew634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301408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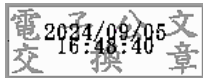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維護公部門勞務承攬派駐勞工之勞動權益，勞動部彙整製作「政府機關（構）運用勞務承攬勞動權益保障問答」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3年9月3日勞動關2字第11301444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政府機關（構）妥善運用勞務承攬制度，並兼顧勞工權益，特彙整製作「政府機關(構)運用勞務承攬勞動權益保障問答」，供各單位參考。相關內容可至勞動部官網「勞動關係」業務專區「勞動契約」下「勞動派遣、勞務承攬之認定及重要權益」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30905



\*MLAA1133005654\*